附件 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铁路高级中学 的 新乡市铁路高级中学宿舍楼、明德楼及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新乡市铁路高级中学宿舍楼、明德楼及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**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38.5040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23.77538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2026 年 6 月 15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